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2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1年度公司将与部分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现将2011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分别预计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与三钢集团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表(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4,407,659.38	0.0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00,000.00	1,890,070.76	0.01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76,114,492.04	0.6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8,006,000.00	57,892,801.34	0.45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1,185,533.70	0.72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41,126,669.29	0.3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8,750,000.00	483,298,085.92	3.79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307,476.95	0.0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4,497,015.46	0.35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25,795,271.79	0.2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小计	935,886,000.00	826,515,076.62	6.4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000,000.00	1,122,962,305.73	99.74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2,914,350.47	0.26
	小计	1,237,000,000.00	1,125,876,656.2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000,000.00	363,455,052.92	2.2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0	570,574.74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0,256,782.02	0.1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3,652,329.72	0.0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00.00	35,397,733.97	0.2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323,679.92	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8,267,466.99	0.05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8,799.76	0.0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00	15,023,650.56	0.09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86,062.19	0.0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36,900,000.00	15,327,933.78	0.1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1,530,000.00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4,964.73	0.00
	小计	635,130,000.00	477,305,031.31	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540,000.00	442,944.67	100.00
	小计	540,000.00	442,944.67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026,485.42	82.16
	小计	15,000,000.00	12,026,485.42	8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0	570,467,839.90	37.4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1,000,000.00	51,605,028.08	3.39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81,143,922.00	5.3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38,100,000.00	61,416,356.75	4.03
	小计	979,100,000.00	764,633,146.73	50.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00,000.00	30,855,220.87	100.00
	小计	31,100,000.00	30,855,220.87	100.00
租赁关联人的土地、仓库、设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873,000.00	56,872,460.27	100.00
	小计	56,873,000.00	56,872,460.27	100.00
总计		3,890,629,000.00	3,294,527,022.09	

2011年1-2月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1174.1万元。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表(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8,700,000.00	12,329,179.58	0.1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8,500,000.00	629,130,901.83	4.9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00	43,813,721.40	0.34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409,468.83	0.14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1,500,000.00		
	小计	1,051,200,000.00	703,683,271.64	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49,410.23	0.01
	小计	3,000,000.00	2,049,410.23	0.01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548,557.20	3.75
	小计	2,800,000.00	548,557.20	3.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700,000.00	43,115,632.15	3.35
	小计	51,700,000.00	43,115,632.15	3.35
总计		1,108,700,000.00	749,396,871.22	

2011年1-2月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983.7万元。

3、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表(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82,515,030.60	0.6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580,500,000.00	3,044,501,642.61	23.83
	小计	4,716,500,000.00	3,127,016,673.21	24.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00,000.00	362,174,907.99	2.28
	小计	368,100,000.00	362,174,907.99	2.28
总计		5,084,600,000.00	3,489,191,581.20	

2011年1-2月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0032.42万元。

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度公司与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表(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0.00	216,574,817.79	1.70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368,000,000.00	291,008,757.39	2.28
	福建省连城锰矿	500,000.00	123,282.05	0.00
	小计	674,500,000.00	507,706,857.23	3.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28,815.04	0.00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441,177.97	0.05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3,180,000.00	42,821,455.06	0.27
	小计	74,680,000.00	51,491,448.07	0.32
总计		749,180,000.00	559,198,305.30	

2011年1-2月公司与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498.9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	福建三明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	福建三明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经营石灰石的加工生产	福建三明	石灰石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等	福建三明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及销售;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煤炭、焦炭销售	山西	焦炭、煤采购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山西	焦炭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经营苯、焦油、硫铵系列	福建三明	原材料、煤气采购,钢材及辅材销售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化工产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等	福建三明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三明	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明溪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漳州龙海	矿渣销售等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并委托本公司负责管理)	生产生铁、钢坯、钢材及中宽带型材	福建安溪	生铁、钢坯销售等

2、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废钢切头、生铁等原材料采购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等	福建三明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商标许可使用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3.64%股权	煤炭产品、选煤副产品、焦炭生产、销售、型煤生产	河南平顶山	原材料采购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5%股权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粗苯加工、销售	江西萍乡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3%股权	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	丰城市上塘镇建设大道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①)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100002504;公司注册资本为102371.991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③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住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法定代表人为何福龙。

鉴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94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万股的1.75%;同时,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铺先生任公司董事。因此,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②)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3038;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3楼D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孙龙。

4、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铁矿、硫铁矿、钼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漳平市大深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铁矿采选、铁精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	福建德化龙浔镇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对外贸易、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汽车零配件、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	福州市鼓楼区	销售钢材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32%股权	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	福州经济开发区	采购钢材(坯)、接受加工劳务
福建省连城锰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氧化锰矿石、碳酸锰矿石、天然放电锰粉等	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	采购废钢等原、辅材料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因此,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按上述四类关联交易分别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四项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四项关联交易的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四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具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四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自行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将不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三、在关联董事高少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四、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13
转债代码:126630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转债"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86号文核准,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铜陵转债"),代码为126630,于201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铜陵转债"于2011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铜陵有色",代码000630)。截止2011年3月22日,尚有904881张"铜陵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2月21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铜陵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铜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止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铜陵转债"。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铜陵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公告》,自2011年3月24日起,"铜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14
转债代码:126630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的20亿元"铜陵转债"(代码126630)于2011年1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2011年3月22日,共计1,909,493,638元"铜陵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1,778,931股,累计转股数量已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1,294,362,109股的9.41%。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05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华集团")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与甘肃建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0年7月21日,建新集团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朝华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建新集团承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协商,建新集团拟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将"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方式。据此,公司拟与建新集团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新集团承诺

本补充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朝华集团购买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80%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及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净利润情况。建新集团承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若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现标的资产每年度对应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朝华集团可以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向建新集团回购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

二、业绩补偿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少于前述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则建新集团同意在上述情况发生的当年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朝华集团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回购股份数量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为公司拟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及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钟科技")发行股份总计数。

2、建新集团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3、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朝华集团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业绩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朝华集团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若朝华集团回购建新集团持有的朝华集团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朝华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建新集团应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股份比例补偿给朝华集团其他股东。

5、朝华集团如因下列原因导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上述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朝华集团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建新集团的补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建新集团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朝华集团进行补偿,朝华集团有权要求建新集团立即履行,并可向建新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建新集团和朝华集团签署即成立,本补充协议是《业绩补偿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条款与《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及建银国际及港钟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本协议生效,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华先生、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红先生、张平先生、张岭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3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9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2,93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杰律师、仇如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0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提升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公司")效益,降低成本,提高配套能力,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张化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设备")以成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3月23日,锦隆设备执行董事陈玉忠通过了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日,锦隆设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此项决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隆设备自有资金,经锦隆设备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在《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范围之内,无须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注册资本:18,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经营范围:冶金、石油、化工、核能、电力、矿山、船舶等化工设备、炼油设备、压力容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装配、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2、出资情况:注册资本3,000万元,锦隆设备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经营范围: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生产装置均向大型、超大型、超高压等方向发展,要求压力容器的制造也向直径超大、长度超长、超厚壁、大重量吨位、高技术参数等方向发展,从而导致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要求越